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AOYE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

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變更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38 號中
國恒大中心 1902 室變更為香港灣仔盧押道 11 號修頓商業大廈 7 樓 A 室。

根據上市規則第 19.05(2)條和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16 部之規定，本公司
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表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從民信會計師事務
所變更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鄒燦林先生。

承董事會命
寶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龐寶根

中國浙江省
2019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龐寶根先生、高林先生、高紀明先生、高君先生及金吉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馮征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賢明先生、李旺榮先生及梁靜女士。

* 僅供識別